#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童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 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 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 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 履行董事职责,拟辞职董事的辞职报 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基本条件:

. . . . .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 会计、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基本条件:

. . . .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 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 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 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 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 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 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 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 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 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 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 间连续计算。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 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 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 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 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后方能生效。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 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 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 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但因丧失独立 性而辞去职务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 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 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被解 除职务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董事会 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 例低于本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或 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 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 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 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 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 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 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 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 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 人的影响。

####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 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 . . .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 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拟辞职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上述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 效。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